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1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御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吳御財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44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5月1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5.5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1,195,894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

01 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
02 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
03 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
04 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